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111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簽報日期及公文文號	備註 (農再計畫名稱)
林務局	里山能高賽德克山村生態旅遊推動及部落介紹	網路(含社群媒體)	111.09.01-111.09.30	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	非營業特種基金	農村再生基金-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	10,000	圖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預估觸及人數達1951人次	Facebook「里山能高賽德克」	例行性貼文無須簽報	能高賽德克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培力輔導計畫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